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制定日期：西元 2011 年 03 月 30 日
修訂日期：西元 2012 年 06 月 22 日
修訂日期：西元 2014 年 06 月 09 日
修訂日期：西元 2016 年 06 月 13 日
修訂日期：西元 2017 年 06 月 16 日
修訂日期：西元 2019 年 06 月 27 日
修訂日期：西元 2020 年 06 月 18 日
修訂日期：西元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範圍

- (一) 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非營運性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權責

財會單位相關業務人員及相關權責主管。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 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之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期貨契約(Futures)、槓桿保證金

契約、交換契約(SWAP)，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所稱「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本管理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

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非營運性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非營運性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應依內控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2. 交易條件之規定程序

-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附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取得鑑價師之估價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Managing Director，其金額在新加坡幣 2,000,000 元以下者，應呈請 Managing Director 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加坡幣 2,000,000 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 取得或處分非營運性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加坡幣 2,000,000 元(含)以下者，應取得 Managing Director 核准；新加坡幣 2,000,000~ 4,000,000 元者，應呈請 Managing Director 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加坡幣 4,000,000 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非營運性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許可權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4. 不動產、非營運性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非營運性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向國內政府(中華民國)機構取得、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加坡幣 12,000,000 元(約新台幣 300,000,000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加坡幣 42,000,000 元(約新台幣 1,000,000,000 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程序，應依內控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2. 交易條件及處理程序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取得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加坡幣 10,000,000 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加坡幣 10,000,000 元者，須先取得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所述核決權項呈核後，交予財會部門執行。

4. 取得專家意見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加坡幣 13,000,000 元(約新台幣 300,000,000 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告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1. 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三)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非營運性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如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唯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為供營業出租或出售者，不適用之。

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加坡幣 13,000,000 元 (約新台幣 300,000,000 元)，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5.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本條 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3.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4. 第一項提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6. 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7.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 (1)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 2.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 5.之(1)~(3)款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

用權資產。

- (5) 公司依本條 5.之(1)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但如因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6 條所列之情事，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6)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 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B. 審計委員會成員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將 A.及 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7) 本公司經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或終止租約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六)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加坡幣 13,000,000 元 (約新台幣 300,000,000 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中華民國)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七)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經營（避險）策略

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權責劃分

- A. 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
- (A) 避險性交易核決許可權：每筆交易金額若超過美金 1,000,000 元者，需取得 Managing Director 之許可；淨累積部位超過美金 5,000,000 元者，需先取得 Managing Director 之許可。
- (B) 其他用途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
- B. 衍生性商品作業處理：
- (A) 交易人員
- I.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II. 交易人員應每二周定期計算部位，搜集市場訊息，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許可權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III. 依據授權許可權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IV.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 Managing Director 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V. 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B) 會計人員
- I. 執行交易確認。
 - II.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許可權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III.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設置完整帳簿與會計記錄，按不同性質之交易，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處理，其結果應能允當表達及揭露交易之過程及其結果。
 - IV. 公司於編制定期性報告時，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事項。
 - V.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C) 交割人員：
- 負責交割事宜。
- (D) 稽核部門：
- 應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內容，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C. 績效評估

(A) 避險性交易

- I.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II.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III.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 Managing Director 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 其他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會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制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D.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A) 契約總額

I.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 Managing Director 核准之。

II. 特定用途交易額度：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 Managing Director 核准後經董事會之同意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B) 交易損失上限

- I. 個別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20%，全部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之 20%。
- II.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 Managing Director，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III. 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E. 風險管理措施

(A) 信用管理風險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I. 交易對象

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II. 交易商品

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III. 交易金額

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 Managing Director 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B)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C)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D)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周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慮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E) 作業風險管理

I.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II.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III.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IV.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F)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G)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

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F. 內部稽核制度

(A)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內容，作成「內稽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B)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證期局規定時間前將稽核報告並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依金管會規定時間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G.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A)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I.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II.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E) 若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八) 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2)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並同本條 1.之(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2)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A.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B.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3)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

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 契約應載內容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許可權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

公司應與其簽訂協定，並依本條 2.之(1)款及(3)款事前保密承諾及第(6)款規定辦理。

(九) 資訊公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事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供營運活動需要之出租或出售者除外)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加坡幣 13,000,000 元 (約新台幣 300,000,000 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加坡幣 21,000,000 元 (約新台幣 500,000,000 元)以上。
 - (5) 除(1)~(4)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加坡幣 13,000,000 元 (約新台幣 300,000,000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3. 前項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 公告申報程序

- (1)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該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

1. 子公司亦應依該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公司規定辦理。
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該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六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辦法程序規定者，依照公司「Employment Handbook」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七條 修訂程序

- (一) 本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於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二)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 (三) 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 1.項規定。

第八條 對子公司股權承諾

- (一) 本公司未來年度對於子公司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JP Nelson Trading Pte Ltd、JP Nelson (Hong Kong) Limited 及捷必勝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不放棄對其增資；若因策略聯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而需處分上述公司或放棄對其增資，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之。
- (二) 未來若修訂本條第 1.款，應依相關規定公告並函報於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其他

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辦理。